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公安局、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区背街小巷交通设施维保（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区背街小巷交通设施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博宇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3775.59831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77.523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博宇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单位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市公安局、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采购单位） 单位的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区背街小巷交通设施维保 JSZC-320500-DCZX-G2025-005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未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博宇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5日